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王靜雲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36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k2189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823685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產品品項名單1份

主旨：有關「晁瑩實業有限公司」未領有化粧品工廠登記證即製造販售「水由白十神奇紫雲逆齡肌密」等18項化粧品一案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為保護消費者權益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8年12月13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08012912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於108年10月9日至旨揭公司所屬廠址(臺南市安定區中崙159號)查核涉非法製造化粧品一案，經查旨揭公司自106年12月起未領有化粧品工廠登記證製售「水由白十」品牌化粧品屬實，已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8條第1項規定。
- 三、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：「化粧品製造場所應符合化粧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；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公告者外，應完成工廠登記。」。違反第8條第1項者可依同法第22條規定，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- 四、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

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，勿再陳列販售及使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美容美髮材料商業公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 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

「晁瑩實業有限公司」未領有化粧品工廠登記證即製造販售「水由白十神奇紫雲逆齡肌密」等 18 項化粧品(自 106 年起)。(如下表:)

序號	
1	水由白十神奇紫雲逆齡肌密
2	水由白十東方美人淨白奇肌
3	水由白十純淨薈萃煥顏美肌
4	水由白十何首烏健髮皂
5	水由白十桑白皮養髮皂
6	水由白十芝麻滋養皂
7	水由白十新馬賽潤澤皂
8	水由白十薑黃暖心皂
9	水由白十溫泉美膚皂
10	水由白十英心皂
11	水由白十艾草平安皂
12	水由白十左手香舒膚皂
13	水由白十備長炭淨膚皂
14	水由白十親親寶貝皂
15	水由白十玫瑰皂
16	水由白十洋甘菊皂
17	水由白十金盞花皂
18	水由白十桂花皂